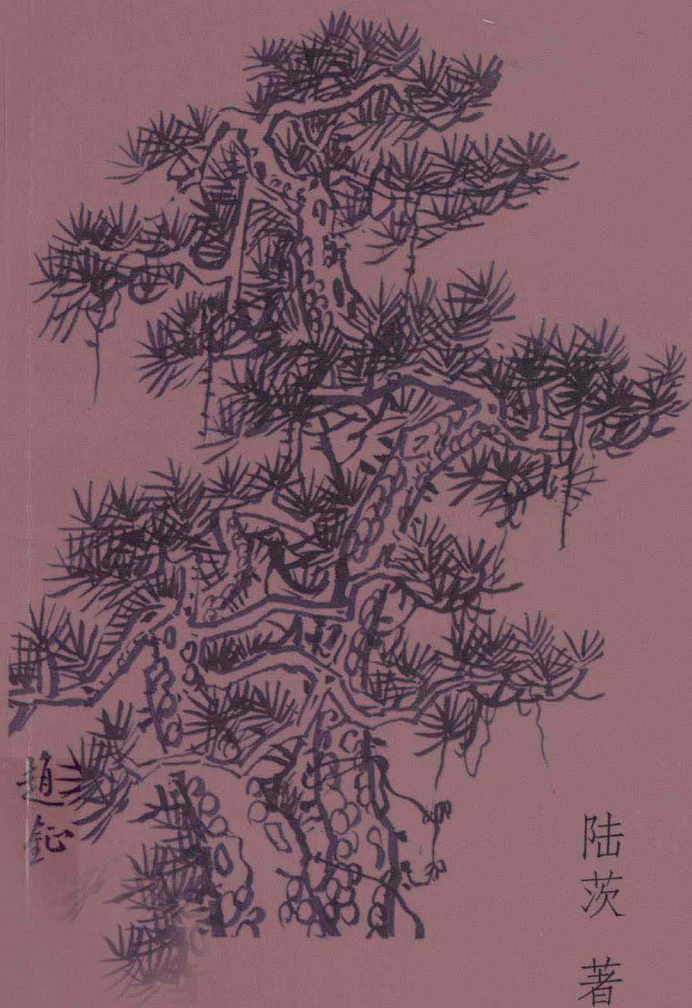


护旗悲歌

陆茨 著



作家出版社

护旗悲歌

陆 茨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旗悲歌 / 陆茨 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1.12.

(岁月文库)

ISBN 978 - 7 - 5063 - 8 - 5815 - 6

I. 护… II. 陆… III. 纪实—作品集—中国—当代 IV.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5877 号

护旗悲歌

作 者: 陆茨

责任编辑: 张洪波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印 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14

印 数: 0001-1000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5815-6

定 价: 5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以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陆茨先生《护旗悲歌》序

清华大学 王步高

读此书潸然泪下者数次，悲陆老、悲先辈，亦悲自己也。那不堪回首之岁月，万马齐喑，冤狱遍布，党内尤甚。吾少于陆老二十余岁，犹饱受铁窗之苦，何况先生。当是时，噤若寒蝉者有之，助纣为虐者有之，遍体鳞伤而昂首不屈者亦有之。抓 AB 团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冤死于自己同志之手者，说真话，办实事，为民请命，死后还被口诛笔伐者夥矣，而为挥棍舞鞭者伤及皮肉心灵者更夥矣，正此辈之血泪汗水，方使党旗生辉，百姓拥护共产党者以此，故谓“护旗”也。

吾识陆公二十余年，交往不多，心目中彼乃孱弱矮小一老者也。知其见识过人，在江苏诗坛左棍肆虐时常能声张正义，故引为同道。谁知先生身世竟如此坎坷，令人唏嘘。吾谓陆茨者，乃流血流泪而不屈膝者也，不在一手挥着党旗的杀人者面前有丝毫的怯懦，敢对以红棍子红鞭子打人者嗤之以鼻。故吾敬之爱之，心仰慕之。

在那人妖颠倒的“文革”年月，吾亦两度成“反革命”，于铁窗下苦熬过三百余日，知失去自由之艰辛，遭党抛弃之无奈，被同事批斗之痛心，向隅而泣之余百思不得其解。

王国维曰：“尼采谓：‘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后主之词，真所谓以血书者也。”吾谓陆公之诗亦然。诗千首皆对施鞭棍者之抗争与反讽，是对真理之追求、对公正之渴望，故情真意切，字字血，声声泪，感人肺腑，催人泪下。绝非现今脑满肠肥者附庸风雅作无病呻吟之可比。

昔人以杜甫诗为“诗史”，为其乃安史之乱前后之真实记录也。今人李锐有《龙胆紫集》，于狱中以紫药水写成，亦以血泪写成也，此今之文革“诗史”。虽笔力与老杜有间，而惨痛过之。当今如李锐者何止万千，陆公与吾亦然。害人之鬼蜮多已葬身粪窟，唯吾等犹傲然挺立。历史乃人民写成，信然！陆公可以无愧矣！

扬中王步高书于赴清华任教之启程日。

2009.9.15 于南京

作者：王步高，南师大中文系唐圭璋教授的博士生，东南大学文学院院长，现清华大学教授。

自序

在国歌“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和国际歌“要为真理而斗争”的感召和激励下，半个世纪以来，我为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捍卫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尊严，抗争不懈。

在某种意义上，《护旗悲歌》是一部集体创作。对此，应首先向苏刚达式的一些人物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不是他们处心积虑、费尽心机、无事生非，敢于大胆突破禁区，践踏中共党章，踢开我国宪法，颠倒敌我，镇压革命，抵制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抵制拨乱反正平反这桩冤案，反对总参谋部情报部党委等“彻底平反陆茨冤案的决定”，那么，根本就不会有《护旗悲歌》。

其次，应当“感谢”有关党委不信守职责，不维护中共党章和我国宪法，不执行党的既定政策，那么这桩冤案不可能持续半个世纪，《护旗悲歌》也就不可能面世。

此外，在蒙冤后，不断得到家乡父老兄弟、白区战友和革命战争中同在保卫、敌军、情报工作战线上战友的鼓励，嘱我坚持共产党员立场，保持革命气节，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尊严，理直气壮地维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名誉，抗争到底。那么《护旗悲歌》也可能夭折。

在当代中国，公然蓄意惹是生非，制造如此荒唐的冤假错案，并持续了五十余年仍坚决不准总参谋部党委等的平

反。这是由于根深蒂固的封建专制没有铲除。这些人否定宪法,否定党章,把自己统治的领地建立成独立王国,拒绝执行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他们对子民拥有生杀予夺的特权,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人权,人民根本无权监督,他们也不受党纪、国法和道德的约束。

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普遍出身贫苦,文化低下,他们没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能力,从党诞生时尚处于非法状态。斗争残酷、紧张、频繁,没有条件学习、研究马列主义,所以一些党员缺乏鉴别真假革命、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致使某些党棍怀着各自个人目的混入党内。他们根本不是真正相信马列主义,根本无意为党的事业奋斗。这些人一旦掌权,就会制造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冤假错案,以此取得信任和宠爱,达到升官发财和谋取私利的目的。

冤假错案不能得到纠正,源于党棍们的抵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党内又没有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缺乏执行平反冤假错案的措施,知而不问,错而不纠,所以本案迄未平反,这不仅是个人的不幸,也是党和民族的不幸。

在申诉中,也有一些人出于好心,劝我不要再继续申诉了,“这都是文革中间的事情,而且已经过去二三十年了,不要再提了。”还有一些人批评我申诉是计较个人得失,缺乏政治修养。

事实是,文革以后迫害並沒有停止,因为1976年春,我为周恩来、邓小平、毛泽东的名誉辩护,为南京人民反对四人帮的“四五”运动辩护,1978年遭到28次批判,并将我逐出江苏地震局。1978年至1987年,中科院南京分院拒不执行

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決定，坚持他们一手制造的陆茨反革命案，又推诿此案应由广州军区负责，当我上访军队时又百般阻挠，甚至派员到广州破坏中央军委纪委责令广州军区复查陆案。1987年，经总参谋部和情报部党委彻底平反1955年的陆茨冤案。南京分院以“未经地方党委批准”为借口，不准军队落实政策。1993年，又推翻抗战时浙东区党委等对我的四个审干结论，越权改变我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又于1993年2月制造于1987年2月30日的陆茨离休事件等等。可见，并不只是文革中的事情，而且冤案有增无减，案件并未了结。

“文化大革命就是审查干部，陆茨身为党员干部，理当接受组织的审查，为何一直念念不忘，耿耿于怀。”

诚然，党为了保持组织上和政治上的纯洁性，必须按照事实为依据，以党章、法律和政策为准绳进行审查。党员是应当愉快的接受审查。

我出身贫农家庭，成分为贫农，15岁参加革命，历史清白，政治上纯洁，无任何关节问题，并有整风审干结论。整风结论是对干部最具权威性的政治结论。据此，我并没有还需审查的问题。文革中，分院包揽蒋帮党务，定胞兄叛变国民党，又定我包庇胞兄的“叛党罪行”；又将我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的摘记，奉命撰写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若干工作总结，定为反革命罪行。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实行法西斯迫害。我岂止是耿耿于怀，念念不忘，而是十分愤慨。既是审查，就应该做出审查结论，却又拒绝作出审查结论。事实上根本没有作任何审查。

“文革就是审干”。这是林彪的话。实践已经作了回答。

“文革中受到冲击,我们应该宽容和原谅。”

诚然,宽容、原谅别人的错误是一种美德。我在审案时曾用辛辣的语言伤害过同志的自尊性,到结案时,我诚恳地向他们道歉,请他们原谅,他们宽容了我,我十分感激。文革时,在批斗大会上有人登台掴了我一阵清脆的耳光,几年后她遇到困难,我不计前嫌,四处奔走,终于使这对有情人终成眷属。但不等于不分人、事,一律宽容。当他还坚持违反党章,污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反对落实政策,继续作案时,如果宽容和原谅,那就丧失了党性,鼓励其为非作歹。

“共产党员应当尊重组织,即使组织有错误也要尊重,毕竟你只是个人的事情。”

这些话是缺乏原则性的,如污蔑马列主义,这是否定世界各国共产党的大事,污蔑毛泽东思想,这是否定中国共产党的大事,污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这是否定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大事。仅就否定淮海战役而言,我军有五十万兵力参战,加上二三百支前大军,所以这绝不是个人的事情。

此外,有人对在记述案情时批评一些人的所作所为提出非议。认为“这些人只是奉上司之命做错事、说错话,打击面太宽了,与主要责任者会混淆不清”。

对此我不以为然。

记述案件而不提作案的人,有失真实性,以“某某”来代替,不但坏了“某某”的名誉,反而保护了真正作孽的人,这有失公道。

其次,这些小人物并非没有责任,在案件中有的助纣为虐,为虎作伥,起了很坏的作用,这在社会生活中屡见不鲜。例如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蒋介石,并非蒋军的无名小卒。但在战争中,却不是消灭蒋介石本人,而是消灭了八百万无名小卒,并未伤害蒋介石本人一根汗毛。可见如果不消灭八百万蒋军,蒋介石能被打倒吗?

再如:所谓擒贼先擒王,这是从战略上而言,而战术上只有先逐个击破其统治基础,最后才能达到打倒其主凶的目的。

如果人们小视爪牙帮凶,那么老虎如果没有了爪牙,还会吃人吗?而打断了老虎的爪牙,老虎也就不成为猛兽了。

所以同时谴责制造冤案的爪牙、帮凶,才能使冤案真相完全、彻底的大白于世。

南京分院坚持污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污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我不能尊重他们的错误而不予抗辩。

在我国历史上,有过千千万万的冤案,但是用诗歌控诉冤情的多则不超过十余首,每首不超过百句,而且大都出自后人之笔,如《孔雀东南飞》、《长恨歌》等。本篇诉述陆茨冤案,创作时间超过半个世纪,创作的诗歌共一千首,因此命为长歌。

此后,每当反复推敲,再三沉吟诗稿时,不禁心潮起伏,跌宕澎湃,撞击心头,久久不能平静。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半壁河山,烧杀奸掠时,我奋起抗击,争取民族独立,却于抗战胜利23年后被党棍们诬为反革命分子,遭到野蛮镇压,这不能不是中华民族莫大的

耻辱。

鲁迅说：悲剧，是将伟大的东西毁灭给人看。

在蒋介石的封建专制统治下，中国人民在水深火热之中。为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打倒蒋介石反动政府，争取平等、自由、民主、独立，我投身于伟大的解放战争，却被党棍们诬为反革命罪行，遭到法西斯镇压。这不能不是全中国人民莫大的耻辱和悲剧。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我作为中共党员，因为学习马列主义著作，却被党棍们定为反革命罪证遭到长期的镇压，这不能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莫大耻辱和悲剧。也是各国共产党的莫大耻辱和悲剧。

中国共产党是毛泽东缔造的，并且以奉行毛泽东思想为骄傲。我信仰毛泽东思想，努力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却被党棍们诬为反革命罪证。在文革中遭到野蛮的逼害，这不能不是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莫大耻辱和悲剧。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总纲确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行动指南。党棍们却镇压学习和履行党章。这不能不是中共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的莫大耻辱和悲剧。

把奉命撰写日伪军工作总结和审讯汉奸的案例，奉命撰写许昌市军管会公安局工作总结，淮海战役审俘工作总结以及审讯特务、叛徒、蒋军将校、反动官僚案例等手稿，豫东、淮海战役两份立功证书，把学习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札记共七本和读书笔记二十多本，都列入反革命罪证。

自共产党诞生起，国际上反动势力对其恨之入骨，用最恶毒的语言诽谤共产党和马列主义。但是共产党人诽谤共产

党和马列主义却不见于史册。陆茨冤案所以不见于史册,就是为这些所谓共产党人诬蔑自己信仰的共产党、马列主义造成的悲剧。而且半个多世纪来,有关机关和领导人像鲁迅“呐喊”中所说:“日本人屠杀中国人,围观的中国人都麻木不仁”……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悲剧!

这本诗集是半个多世纪内断续写成的,只反映我当时的观点。1988年两案彻底平反后,本欲将稿件付之一炬,让这段痛苦历史销声匿迹。可是南京分院党组坚持原案,无理反对总参谋部等平反。为了伸张正义,使此类悲剧不再重演,所以重拾整理,公布于世,请社会公鉴。以尽我毕生之力为捍卫马列主义旗帜而尽职。

目 录

陆茨先生《护旗悲歌》序

自序

第一部 冤沉粤海	(2)
一、好大贪功	(2)
二、非法逮捕	(3)
三、搜罗罪名	(10)
四、叛徒肃反	(12)
五、勒索口供	(14)
六、罗织罪状	(16)
七、狱中感怀	(25)
八、大鸣大放	(28)
九、肃反“战绩”	(32)
十、逐出军门	(36)
十一、申诉述怀	(37)
第二部 诬铸钟山	(41)
一、抵毁三公	(42)
二、诽谤抗日	(45)
(一) 倭巢用间	(45)
(二) 接纳坂本	(97)
(三) 反战同盟	(97)
(四) 打入伪军	(98)
(五) 洼田缴械	(99)
三、招魂台北	(102)

(一) 许昌镇反	(103)
(二) 淮海战役	(105)
(三) 用间制敌	(121)
(四) 践踏党章	(128)
(五) 荣立军功	(129)
(六) 深入魔穴	(135)
(七) 包庇“叛徒”	(137)
(八) 牛棚晚吟	(139)
(九) 折煞老母	(144)
(十) 禁囚女杰	(148)
(十一) 毁誉烈士	(150)
(十二) 囹圄抒怀	(154)
 第三部 护卫旌旗	 (157)
一、林江篡权	(157)
二、大兴冤狱	(166)
三、石城怒潮	(173)
四、贬黜风骨	(186)
五、摇撼丰碑	(195)
六、祭幡四凶	(198)
七、毁谤砥柱	(200)
八、七问科委	(204)
 第四部 阻挠“反正”	 (209)
一、诬罪军门	(210)
二、造谣中伤	(212)
三、倾吐冤情	(220)

四、破坏复查	(221)
第五部 昭雪“黄花”	(225)
一、热情款待	(225)
二、真诚纠错	(230)
三、总参清明	(241)
四、一洗宿诬	(241)
第六部 抗拒平诬	(252)
一、抵制政策	(254)
二、出尔反尔	(256)
三、矢口抵赖	(256)
四、遇阻感怀	(258)
第七部 夺权翻案	(261)
一、故伎重演	(261)
二、覬觎九鼎	(264)
(一)救亡高潮	(265)
(二)锋芒初试	(269)
(三)组建武装	(273)
(四)开辟路西	(281)
三、四度结论	(286)
四、风云突变	(289)
(一)无事生非	(290)
(二)反共高潮	(293)
(三)夜郎自大	(297)
(四)驳“脱产论”	(307)

(五)有去无回	(315)
(六)遭挫有怀	(321)
第八部 蹂躏离休	(322)
一、反复无常	(324)
二、无中生有	(327)
三、剥夺权利	(331)
四、离休感怀	(333)
第九部 冤鸣千古	(335)
一、党棍作案	(338)
二、信访虚名	(341)
第十部 极目未来	(346)
一、苏共消亡	(346)
二、谁主沉浮	(355)
三、重振雄风	(358)
(一)克服政治异化	(358)
1.否定人民	(360)
2.践踏人权	(361)
3.放纵特权	(365)
4.肆虐官治	(367)
(二)防止左倾幼稚	(368)
四、重塑丰碑	(371)
(一)走何道路	(371)
(二)彪炳形象	(375)
(三)重申正义	(376)

五、政治改革	(378)
证明资料:	
1、汤寅 证明	(400)
2、陈英 证明	(402)
3、史济中 证明	(404)
4、广州联络局公函:关于陆茨落实政策问题	(406)
5、关于陆茨同志的平反结论,撰稿人傅崇辉	(408)
6、关于调整陆茨级别偏低的报告	(410)
7、所党委给广州联络局公函	(413)
8、关于陆茨落实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	(414)
9、所党委致院人事局“关于落实陆茨同志政策的报告”	(415)
10、关于陆茨同志离休后享受司局级待遇的通知	(419)
11、关于更改陆茨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决定	(420)
12、附关于更改陆茨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调查意见	(421)
13、关于陆茨同志离休等问题谈话要点	(423)
14、离休表	(424)
15、离休荣誉证	(425)
16、古所党委给南茨的一封信	(426)